

通知各系鼓勵學生申請

周立平 3/26

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84043 高雄市大樹區竹寮路 114-6 號

電 話：(07)651-9668#2251

傳 真：(07)652-2195

聯絡人：宋淑真

E-mail: jean@knownyou.com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農學院(40704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1727 號)

速 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農社福第 104027 號

附 件：國內農科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。

主 旨：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」獎助學金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接受申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(即本會)為獎勵國內大專院校農科學生努力向學，儲備農業專業人才，特設置農業學術教育獎勵辦法，提供大學院校獎助學金名額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限本國籍與農作物相關之科系學生申請。
- 二、請協助將申請者資料彙整之後寄送本會審核，本會接受申請時間至 104 年 4 月 30 日(四)截止。
- 三、詳細申請辦法請見附件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農學院

副本：本會總務組

董事長 陳龍木

PS 擬請本院各系公告，並於 4/22 前依申請辦法規定，資料送回院室。

宋淑真

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國內(農學院)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為獎勵國內大專院校農科學生努力向學，厚植農業科技，以為社會所用，特定本辦法。

一、各大專院校農學院學生獎助學金，由該校將申請者資料函送本會，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核發獎助學金。其申請對象為**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、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、私立東海大學農學院**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籍學生品學兼優者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每年 4 月 15 日-4 月 30 日；10 月 1 日-10 月 15 日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(影本請加蓋校方印信)。

(二)指導教授或農業學術界先進之推薦函乙份。

(三)請論述【就讀農業科系的感想及對未來農業發展的看法】(500-1000 字)。

四、獎助名額：

由本會視各院校科系之多寡設立獎助名額。

五、獎助金額：

大學(研究所)學生之獎助學金每名發給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並另發給每位學生獎狀乙份以茲鼓勵。

六、附 記：

(一)指導教授之推薦函：請簡述申請人於成績單以外之研究、學習及處世情形。

(二)獎學金之申請皆須透過就讀之大專院校函轉，本會不接受直接申請。

(三)以清寒家庭子女優先。